

浅析不同生命周期的建筑施工企业现金流量指标

熊 晖

(一) 初创期企业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通常企业在初创阶段规模较小、效益不高,企业文化还没有建立,经营也不太稳定,现金短缺的问题显得尤为严重。此时,企业经营者和投资者最关心的是企业能否存续下去,这时可用现金可维持期限指标来判断企业的存续能力。现金可维持期限=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般年报上的数据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年度数据,因此,本处计算的现金可维持期限为可维持的年度数,也可换算为半年度数或季度数。初创期企业自身创造现金的能力不足,企业从外部筹集的资金能够维持多长时间尤为重要,可通过筹资可维持期限指标来判断。筹资可维持期限=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二) 成长期企业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企业在成长期发展迅速,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此时企业的资金要满足对

内经营活动、对外投资扩张的需求。可用现金流量适当率指标来判断企业现金流量净额对其经营活动的影响程度。现金流量适当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存货增量+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00%。

企业一般应优先满足内部经营资产需求,在资金富余的情况下才进行对外投资。建筑施工企业在高速成长期时会选择不断扩张规模,加大对资产的投入,保持竞争力。可用资产投资率指标来表明企业经营活动对经营资产需求的满足程度,用折旧贡献率指标判断折旧因素对资产投资的影响。资产投资率=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0%;折旧贡献率=(固定资产折旧额+无形资产摊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0%。

(三) 成熟期企业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通,确保上市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的落实。

2.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方式。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主要用于企业的资本金注入,但财政、审计等部门却把它作为项目资金来管理,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要求用具体项目来申请和评价国有资本的投入是否合理,不符合增加企业国有资本、支持企业发展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安排的资金除新办企业外,在存续企业的资金中占比较小,省国资委监管企业户均资产总额300亿元、净资产超百亿元,而全年国有资本收益不足10亿元,以此评价以偏概全,也不利于企

业进入成熟期后,管理方法和营销理念都逐步成熟,这个阶段是企业经营和发展的主要阶段。可用销售收现率指标、投资保障率指标反映经营业务的获利能力和含金量,考察经营业务的盈利是否给企业带来了实际现金回报、真正改善了企业的财务状况。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销售收现率越高,表明企业营业收入中应收账款的金额越少,发生坏账的几率也越小,从现金角度看,企业的财务状况较好。

投资保障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00%。我国处于成熟期的建筑施工企业整体财务状况并不理想,管理方法和营销理念也不成熟,尚处在成熟早期阶段。统计分析显示,这类企业投资保障率均值小于1,说明企业需要筹集资金来回报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企业并非依据取得的利润而是要依靠外部资金来进行分红,表明企业的经营状况较差,根据信号传递理论,这种行为会给投资者带来消极情绪,暗示企业已经不值得投资,从而降低投资者对企业的信心。

(四) 衰退期企业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企业可能因为经营不善或管理失误等原因而进入衰退期。衰退期的特征是经济效益大幅减弱,利润较低,此时应注

有资本经营预算缺乏制约手段,各级企业在编制时不够重视,造成预算数据的准确性不够。因此,要进一步完善制度,确保企业报送的预算依据充分、程序规范、数据科学。同时要督促企业加强所投资企业的利润分配管理,对有实际控制权的,要按规定程序决策后及时实施现金分配方案,对参股企业及时收回投资收益。考虑到股份制企业的利润分配由股东会确定,特别是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也不能利用大股东身份直接干预,部分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国有股东反映,账面反映利润多,实际分红少,因此,要加强与证管部门的沟

通,确保上市公司现金分配政策的落实。

3. 逐步上调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明确并逐步提高用于社会保障和支持高新产业发展的比例;通过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报告制度,加强重大预算支出项目跟踪协调,定期组织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监督工作。

(作者单位: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刘黎静

警惕“委托业务费” 成“万能”科目

邓 畅

政府收支经济分类清晰地反映了预算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也为预算单位进行会计明细科目设置和支出明细核算提供了指南和依据。然而,经济分类科目如果含义界定不清、用途表述不明,就可能导致预算单位理解上的偏差与核算科目的误用,甚至被某些别有用心者“钻空子”,故意调节费用列支科目,从而达到掩盖支出经济实质、规避预算管理的目的。笔者在近年财政监管工作中发现,部分预算单位利用“委托业务费”科目核算内容界定不明确的问题将其作为“万能”科目使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建议及时对“委托业务费”科目说明进行修改完善。

根据政府收支经济分类的科目说明,“委托业务费”反映的是“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但委托外单位具体办理什么业务、用于哪些支出,说明并未涉及,因而难以确知,这就给预算单位自行判断、自由认定留下了空间。某预算单位对此的解读是:只要本部门与外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就是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凡依据合同协议支付的费用,都属于委托业务费范畴,都应当通过“委托业务费”来进行核算。根据这一理解,该单位将对外签订了合同的车位占地费、招待费和出国培训费等都作为委托业务费核算。2010年该单位在“委托业务

费”中列支了本应在“交通费”科目核算的公务用车车位占地费18万元、应在“招待费”科目核算的客饭招待费19万元及应在“出国费”科目核算的出国培训费161万元。当年财政部批复该单位“三公”经费总预算318万元,该单位编报“三公”经费支出决算513万元,超预算61%;如考虑上述列支在“委托业务费”中的“三公”支出,实际执行结果为超预算124%,其中公务出国费用超支比例更是高达227%。该单位通过此种核算方式一定程度上掩盖了不合规“三公”支出。无独有偶,2012年另一预算单位在“委托业务费”科目中列支了车辆租用费、职工午餐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等多项费用支出,其中仅超标向职工发放的午餐补助费一项就达到72万元,同样使不合规支出在决算报表中得以“隐形”。

预算单位如此核算,显然不合规,但究其原因也反映出“委托业务费”科目的核算内容不够清晰、明确。支出经济分类根据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划分不同科目来反映,比如“招待费”反映“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含外宾)而开支的接待费用”,“出国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国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科目说明从支出的具体

用途到涵盖的费用类别均作出了清晰界定。反观“委托业务费”的科目说明,以“委托业务费”解释“委托业务费”,本就不够科学、严谨,对“委托业务”种类和涵盖的费用类别又均未明确说明,使得该科目侧重反映支出的事由和形式,而不是最终用途和实质,这就很容易导致与其他科目形成核算对象上的交叉与重复,如委托提供招待、委托办理出国事宜、委托办会等可以说都属于委托办理业务,但所发生的支出按用途和性质划分也的确是招待费、出国费和会议费。某些预算单位正是利用科目界定不明确而导致的核算标准不统一,将一些虽有明确用途和直接对应的核算科目但受到预算约束的费用计入“委托业务费”,从而掩盖支出实质,使预算执行结果看上去更加“规范”。

笔者认为,目前按照支出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设立各经济分类科目总体上可以满足日常基本支出的核算需要,因此都应按照支出的最终用途来选择对应的核算科目;只有在多方共同合作完成某个项目或课题,主办方需向协办方支付项目外包费或外协费的情况下,因支付金额完全依据双方签订的外协合同来确定,支出的具体范围和用途则随外协方所完成任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主办方亦无需一一反映,因而使用“委托业务费”来核算和反映最为合适。因此,笔者建议,进一步细化“委托业务费”科目说明,将其表述为“在完成项目或课题过程中,因委托外单位完成其中部分项目或课题任务而支出的合同或协议款项,如科研外协费,项目外包费等”。通过这种修改完善让“万能”科目不再万能。■

(作者单位:财政部北京专员办)

责任编辑 刘良伟

重分析企业的现金还债能力。可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比指标、债务保障率指标作为分析依据。如果按期、及时地偿还前期债务,度过债务危机,企业就能够转危为安。现金流量负债比=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净额/流动负债总额×100%;债务保障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债总额×100%。

企业的债务一般需要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来偿还,从这个角度来讲,要评价

企业偿债能力,用债务保障率要比资产负债率来更加真实和可靠一些。■

(作者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鲍双双